

## 第五章、我國銀行合併實證

### 第一節、銀行規模與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的影響

就理論上而言，若要探討銀行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是否是導因於關係放款的下降所致，應要對關係放款受銀行合併所降低幅度來做實證。但因為中小企業放款當中不易測度關係放款的影響程度與所佔的比例，而相關概念也很難具體的找到合適的指標加以數量化。因此本實證承襲國外文獻的實證方式，直接測試銀行資產規模是否對中小企業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有負向的影響，並找出銀行合併對於上述比率的變動方向。

此外，有鑑於國外在做類似金融機構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上，常以銀行中小企業放款佔其資產規模的比率來做衡量單位。但實務上銀行資產有許多為土地、不動產、抵押品之類。其數量與銀行是否貸款與中小企業相關性不大，因此本研究除了延襲國外實證方式，以銀行資產作為衡量單位外，另外以中小企業放款佔銀行的總放款比率為單位，以相同的方法來衡量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意願，以期能更準確衡量銀行規模與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

**資料來源：**實證資料是以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取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的「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為原始資料。時間以 2000 年 1 月到 2006 年 12 月，共 7 年各銀行的月放款資料為範圍，使用軟體為 EViews，以多變量迴歸分析的方式進行。

**資料上存在的缺陷：**我國中小企業的定義，因為相關法令的修改及產業結構的轉變，從民國 56 年以來，已有多次的修改。而自民國 84 年起，凡是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的資本額在六千萬以下，或其他業別營業額在八千萬以下，即可稱為中小企業，若採用常雇員工人數作為規模的衡量標的，則礦

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的常雇員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下，或其他業別常雇員工人數在 50 人以下，也可稱為中小企業。爾後銀行局乃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對於融資項目遵照相關定義重新編制，經此種嚴謹定義調整過後，產生所有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放款的統計額度大幅下降，但因並非所有金融機構完全同步，舉例而言，合作金庫銀行截自民國 95 年，因中小企業融資額度為全國最大，影響層面太大，尚未完全遵照調整。綜上所述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的資料存在著一定的誤差，但本研究限於人力與時間的關係未能就個別銀行各時期分別調整，實屬本研究所存在的缺陷。此外，本次實證限於大部分的銀行合併皆集中於這一兩年之間，造成所觀察的銀行合併後放款情況多屬短期狀況，若未來合併後的資料增加後，再以相同方式進行實證，或許結果會有所差異。

**實證方法：**本研究將所欲探討的目標分為兩階段來做實證，第一階段實證目標為銀行規模對中小企業放款意願的影響。第二階段為銀行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意願的影響。就第一個實證金融機構規模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的影響上，相關迴歸方程式與各解釋變數如下：

$$y = \alpha_1 x_1 + \alpha_2 x_2 + \alpha_3 x_3 + \alpha_4 D_1 + \varepsilon \quad (5.1)$$

其中  $y$  為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意願，我們以中小企業放款占銀行資產比率為解釋變數。 $x_1$  為銀行的規模，以銀行資產為解釋變數，在此本文假設銀行資產規模與中小企業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間的關連呈現線性關係，因此對銀行資產部分的資料取自然對數。 $x_2$  為銀行放款政策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在這裡取消費性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與其他類放款佔銀行的資產比率為解釋變數。 $x_3$  為測試銀行獲利能力方面對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就理論上來說，應要以中小企業放款的獲利狀況來做測試依據，但限於資料，因而取銀行各月的資產報酬率為解釋變數。此外「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的銀行各月份資料沒有計算資產報酬率所需的各月份稅後純益資料，因此我們稍稍更動，將銀行各月份稅前純益來代替各月份稅後純

益。此外本文對所有官股銀行與中小企業銀行另設虛擬變數  $D_1$ ，相關官股銀行有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中央信託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則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就第二個實證，銀行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意願的影響上面，我們將所有參與合併的銀行單獨挑出來。為顯示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的影響，將相關參與合併銀行的數據分為合併前與合併後，首先將合併的金融機構與被合併的金融機構合併前各期金額數據加總，並於合併後的各期增設虛擬變數來求出合併影響效果。例如國泰銀行在合併前 2000 年 12 月的中小企業放款金額為 2000 萬，而世華銀行在同月份中小企業放款金額為 5000 萬，則回歸資料只表示單一金額國泰世華銀行中小企業放款 7000（百萬）。回歸方程式如下：

$$y = \alpha_1 x_1 + \alpha_2 x_2 + \alpha_3 x_3 + \alpha_4 D_2 + \varepsilon \quad (5.2)$$

其中  $x_1$ 、 $x_2$ 、 $x_3$  同式 (5.1) 所述，而  $D_2$  代表合併的影響之虛擬變數。而這七年當中本國參與合併銀行如表 2-5 所示，此外由於合併銀行中官股銀行與中小企業銀行所佔比重不大，故在做合併影響的實證時，未放上特殊銀行的虛擬變數。相關解釋變數與被解釋變數定義如表 5-1，而在這裡實證的方法以最小平方法 (Least Squares) 來做回歸測試，實證結果如表 5-2、5-3。

表 (5-1) 解釋變數與各項被解釋變數定義

被解釋變數	定義
中小企業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銀行資產
解釋變數	定義
Log (銀行資產)	對銀行資產取自然對數
資產報酬率 (Return on asset)	稅前盈餘 (代替稅後純益) / 銀行資產
消費性貸款佔銀行資產比率	消費性貸款/銀行資產
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	銀行總放款/銀行資產
特殊銀行虛擬變數 (Dummy1)	特殊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意願較高
合併虛擬變數 (Dummy2)	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的影響

## 實證結果

相關實證結果顯示，以銀行資產規模為衡量單位與以銀行總放款為衡量單位的差距頗大，然而因以銀行總放款為衡量單位的解釋能力較佳，故以下敘述，皆以中小企業放款量佔銀行總放款量所做出的結果為依據，並同時將各實證結果詳列如表 5-2、5-3 (以資產來衡量)、5-4、5-5 (以銀行總放款來衡量)。

### 一、本國銀行間的規模與中小企業放款比率成負向關係

就第一個實證結果顯示，銀行的規模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會有負向的影響，也就是銀行規模越大，中小企業放款的比率會越低。這或許如同國外文獻所述是導因於關係放款的因素，或是銀行規模越大，可以從事放款的種類也越多，故而將原有的中小企業放款移轉一部份給其他消費性放款或大型企業放款上面。(詳如表 5-4、5-5)。

## 二、中小企業放款受銀行獲利能力的影響在不同銀行間出現差距

中小企業放款受銀行的獲利能力影響上，就整體銀行而言，銀行的獲利能力與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呈現正相關性，也就是銀行的獲利能力越佳，則中小企業放款的意願會越高，相對來說也可以解釋為中小企業放款是有利可圖；中小企業放款越多的銀行獲利能力越高。但同樣的狀況若只侷限於合併銀行，則情況則恰好相反，銀行的獲利能力與中小企業放款呈現負向關係，也就是中小企業放款越多，銀行的獲利能力便越差的情況，這某種程度也顯示出本國銀行家數少，各銀行間彼此差異性大的現象，但就實證的結果來說此項影響因素並不顯著（詳如表 5-4、5-5），若能取得各銀行中小企業放款的獲利狀況應可改善此一情形。

## 三、銀行合併的確會對中小企業放款產生一定影響

銀行合併的確會對中小企業放款產生影響，但影響不如關係放款等理論的預期，其影響方向為正向。也就是銀行合併後會比合併前更願意放款給中小企業，若配合國外的類似文獻，可以解釋為國內合併的銀行基本上規模都偏屬小型銀行的合併，則小銀行間合併後可以彼此交換現有的客源資料，增進營運效能，降低對中小企業放款的資訊不對稱風險，進而增加對中小企業放款的金額。此外銀行合併之後，會降低銀行家數，則中小企業與單一銀行往來的機會上升，有助於中小企業關係放款的進行（詳如表 5-5）。

## 四、其他放款的增加對中小企業放款有明顯的排擠作用

本實證結果印證了一般所認為的，銀行其他類放款會對中小企業放款產生資金上的排擠作用，也就是其他類放款、不論是大型企業放款或是消費性放款的增加均會使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下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他類放款的資金排擠作用又明顯高於消費性貸款。若其他類放款的大型企業放款所佔的比率很高的話，就某種程度而言是支持關係放款與銀行規模的負向關聯（詳如表 5-4、5-5）。

表(5-2) 銀行規模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影響實證結果(以資產衡量)

Dependent Variable: 中小企業放款占資產比率	
回歸方法 (Method) : Least Squares	
Variable	Coefficient
Constant	0.470 ( 17.576 )
消費性貸款佔銀行資產比率	-0.038 ( -2.044 )
其他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	-0.255 ( -31.350 )
LOG(資產)	-0.022 ( -10.006 )
稅前淨利/銀行資產	-1.556 ( -8.757 )
特殊銀行虛擬變數DUMMY	0.050 ( 8.230 )
Adjusted R-squared	0.257

1. 虛擬變數為特殊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中央信託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2. 括號中的數值為t值。

表 (5-3) 銀行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變動影響實證結果 (以資產衡量)

Dependent Variable: 中小企業放款占資產比率	
回歸方法 (Method) : Least Squares	
Variable	Coefficient
Constant	-0.108 (-2.607)
消費性貸款佔銀行資產比率	-0.076 (-2.331)
其他放款佔銀行資產比率	-0.268 (-14.463)
LOG(資產)	0.022 (8.837)
稅前淨利/銀行資產	-1.095 (-4.479)
合併影響虛擬變數DUMMY	-0.045 (-11.215)
Adjusted R-squared	0.433

1. 相關參與合併的銀行有大安銀行、國泰銀行、萬通銀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富邦銀行、中興銀行、高新銀行、聯信銀行、誠泰銀行、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聯邦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銀行。
2. 括號中的數值為t值。

表 (5-4) 銀行規模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影響實證結果 (以放款衡量)

Dependent Variable: 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回歸方法 (Method) : Least Squares	
Variable	Coefficient
Constant	1.252 (65.321)
消費性貸款佔銀行放款比率	-0.847 (-81.591)
其他放款佔銀行放款比率	-1.032 (-141.722)
LOG(資產)	-0.024 (-15.890)
稅前淨利/銀行資產	0.145 (1.126)
特殊銀行虛擬變數DUMMY	0.028 (6.396)
Adjusted R-squared	0.862

1. 虛擬變數為特殊銀行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中央信託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2. 括號中的數值為t值。



表 (5-5) 銀行合併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變動影響實證結果 (以放款衡量)

Dependent Variable: 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回歸方法 (Method) : Least Squares	
Variable	Coefficient
Constant	1.079 (84.371)
消費性貸款佔銀行放款比率	-0.942 (-140.624)
其他放款佔銀行放款比率	-0.949 (-178.888)
LOG(資產)	-0.011 (-15.345)
稅前淨利/銀行資產	-0.198 (-2.778)
合併影響虛擬變數DUMMY	0.007 (6.026)
Adjusted R-squared	0.724

1. 相關參與合併的銀行有大安銀行、國泰銀行、萬通銀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富邦銀行、中興銀行、高新銀行、聯信銀行、誠泰銀行、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聯邦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銀行。
2. 括號中的數值為t值。

## 第二節、可能影響台灣與國外銀行放款現象不一致的原因

影響中小企業放款的因素頗多，我國地域狹窄不若國外幅原廣闊，此外各國政府對金融機構的管制不同也會影響所觀察的結果，在這裡歸納五點可能會導致我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狀況與國外不同的原因。

一、中小企業放款市場的結構不同。台灣的金融機構放款在過去受政府的政策影響頗大，像是專為中小企業融資成立的中小企業銀行，或是所謂的官股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的比率，均明顯高於一般商業銀行。而金融機構彼此之間對於中小企業融資所採取的態度也不盡相同，新成立的銀行在這幾年間受限於台灣金融市場的狹小，對於原有的中小企業市場業已被成立較早的規模較大的金融機構所搶食，轉而大舉擴展消費金融業務，進而帶動原有從事中小企業放款的銀行跟進。而個別銀行在面對中小企業市場由於個別角色定位的問題，所採取的授信態度也不同，種種諸多因素都會影響我們觀察的結果。

信用合作社方面因為受過去法令限制的關係，原本放款對象多為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為主、其後信用合作社法雖然規定可以對中小企業進行放款，但相較於商業銀行的工商業貸款而言，只能算是零售型貸款金額不高（郭秩名,2001），外加本身規模的關係，對特定金額以上或特殊行業的中小企業放款授信能力不足，雖然有在地的訊息優勢但仍無法彌補上述缺失，故其放款情況未較規模大的金融機構來得高，而本身「人治」色彩過重、內控不佳、對自有社員的不正常超貸案件時有所聞。雖然放款人員主觀的判斷是「關係放款」有別於「交易型放款」的特色之一，但有效的「關係放款」，放款人員基本上仍受到金融機構管理階層控制，避免所謂的「代理問題」。我國基層金融機構的代理問題出現在存款戶與管理階層當中，地方派系的干預導致放款人員非全以追求全體社員的利益為導向。造成我國基層金融機構無法有效的如同國外地區銀行般扮演中小企業「關係放

款」的角色。因此若由信用合作社改制的銀行來推估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情況，則其所從事的放款業務會以個人信用貸款或消費性貸款佔主要部分。

**二、台灣銀行的規模差距有限。**在美國銀行規模差距可以達百倍以上，而在我國，若以 1997 年由信用合作社改制的最小規模高新商業銀行與當時最大的台灣銀行相比較，其資產差距倍數才 32 倍，且若以美國的標準來看台灣的金融機構其實都屬於中、小型銀行。外加金融機構的家數未如同美國金融機構家數動輒上千家，則個別銀行的放款模式差異對整體實證結果影響很大。因此若要觀察出類似美國的中小企業放款會與銀行合併呈現負向關係的情況，或許需在銀行規模差距達一定的程度且金融機構家數達到一定家數以上時才可明顯觀察出來。

**三、台灣金融環境變化快速。**台灣自 1990 年代金融機構開放至 2004 年的「二次金改」推動銀行合併，其時間不過短短的十四年，金融環境變化快速。若要觀察出類似國外小銀行的關係放款現象，應要長時間的累積，像美國的金融機構跨州設立分行限制已達數十年之久，才會產生小銀行在某些地區之間可以形成自然獨佔的狀況以利關係放款進行。而在台灣小銀行皆為新成立銀行，如前面章節所述為了與舊有行庫競爭，紛紛推展進入門檻較低，業務擴展較容易的消費金融放款，如此也會影響所做出的實證結果。

**四、地域範圍的不同。**在台灣地域範圍狹小，不若美國各州經濟狀況差異頗大，則在台灣，各銀行對於在地的經濟狀況所得到的資訊皆差不多，關係放款對小銀行的優勢條件在台灣各銀行當中無明顯區別，因此台灣的情況有點類似美國單一州之間的銀行彼此競爭狀況，而人口分佈也會影響實證結果。比如關係放款所需要的環境較有可能形成於地廣人稀的環境，放款人員對生活周遭每一家中小企業的營運狀況知之甚詳時才會產生。而臺灣的地狹人稠的環境，要使放款人員對周遭企業都能熟悉瞭解實有一定的難度。因此就算美國的實證結果做出了銀行合併會對中小企業融資產生不利的影響，我們也很難將之完全套用到台灣。

**五、定義與衡量單位的不同。**各國在中小企業的定義不同，使用回歸資料當中的中小企業放款的定義也各異。以美國文獻來說，多採取金額判定方式也就是將小額的商業放款假設為中小企業放款，此外本實證也指出了以銀行資產為衡量單位與銀行總放款為衡量單位，其所呈現的結果也會不同。

在這裡需再三強調，此次實證所採用的資料為一般商業銀行的資料，這與國外文獻所主張的金融機構合併後受影響最大的地區銀行(類似我國的基層金融機構)差異頗大，誠如前章張所述，「關係放款」的存在要件是組織的扁平化與在地化，因此會出現不同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

